

方山县县城污水处理二期工程EPC总承包其他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Q14112820210929003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 吕梁市 方山县

1. 招标条件

方山县县城污水处理二期工程EPC总承包(招标项目编号: SQ141128202109290031)已由方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方审批字[2021]37号文件批复,建设资金为申请上级资金和本级财政资金配套,招标人为方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规模: 扩建6000m³/d的污水处理能力。

2.2项目总投资: 4931.03万元

2.3资金来源: 申请上级资金和本级财政资金配套;

2.4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2.5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第1标段,该标段(包)内容:

标段(包)内容: 新建余热回收机房、升温池、配水井、二期生化池、污泥回流泵房、污泥回流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池、中间水池、缓冲池、综合厂房、土壤生物除臭滤床等池体建造、设备采购及安装,自控控制系统及供电系统等。污水处理厂初沉池、反洗水池、脱水机房等既有设施的提升改造。

标段(包)范围: 方山县县城污水处理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等工作;

建设地址: 方山县县城南端(建军庄村),潘石公路南侧、紧邻209国道、北川河东侧。

计划工期: 1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资质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1) 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排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人员资格要求：

-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贰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2)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市政专业）；
- (3) 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贰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可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兼任；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由多个单位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最多允许施工及设计两方联合。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相应项目的资质条件；
- (2) 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施工单位为总承包主体，即为牵头人，由牵头人之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
-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报名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 (4) 联合体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书应规定出联合体各方对本项目承担的共同和各自的义务，声明联合体各方提出的参加并承担本项目的份额和责任。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良好记录:投标人投标报名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近半年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社保明细含投标人资格条件中相应人员）；

3.5 财务要求：提供2020年度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3.6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无行贿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1年10月8日11时00分至2021年10月14日11时00分。

4.2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经理CA证书）。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9日10时00分

5.2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6. 开标时间及方式

6.1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9日10时00分。

6.2开标方式：电子远程开标。

7. 其它公告内容

7.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7.2开标地点：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吕梁新城大道如意湖公园斜对面）

7.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进行签到、解密、确认报价。为贯彻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方山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方山县污水处理厂

地址：方山县圪洞镇建军庄村

联系人：任先生

电话：1834356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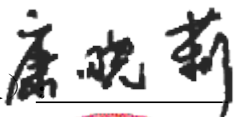
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太原市长风桥西万国城MOMA一期6号楼一单元1502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电话：0351-6105816

电子邮件：xahcyx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